

证券代码：871226

证券简称：凯英科技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2025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李彦红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，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7 月 10 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批准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结束。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卢红妍女士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曦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批准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结束，本次

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李锴先生的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职工监事李彦红女士工作发生调整，公司职工大会决定免除李彦红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职工大会选举王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业环保”）委派董事卢红妍女士、监事会主席李锴先生工作发生调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凯英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创业环保提名曹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周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卢红妍女士将于股东大会批准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李锴先生于股东大会批准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曹德明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结束；周曦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结束。

本次任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欢女士出生于 1987 年 2 月，经济师，毕业于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市场营销专业，硕士研究生。王欢女士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综合管理岗职员，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行政文秘，负责公司总办会事务、日常公文运转、印鉴使用监管、证照资质管理、工商年度报告、“三公”经费监审等工作。

曹德明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1 月，现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。

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副经理；2009年10月至2018年12月，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仓污水处理厂党支部书记、厂长，兼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；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，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；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，任天津中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。曹德明先生一直从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管理、技术研究及再生水经营等工作，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建设、经营及科研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。

周曦先生出生于1976年12月，政工师，现任本公司党支部副书记。周先生自1999年12月至今，先后任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、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，负责集团公司信访维稳、行政资产、经营性房产、后勤保障、综合管理等管理工作。周曦先生在政策法规解读、风险预判、合规防控、综合统筹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